國　立　臺　北　商　業　大　學

108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(視訊-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)

出席人員：李麒麟、邱繼智、賴暄堯(孫蜀晴代)、林純如、盧智強、李昭慶、李興漢、李俞麟、楊進雄、尹敏芳、華英俐、洪文平(張致誠代)、楊浩彥（陳玫臻代)、黃國珍(視訊)、簡士捷、凌祥發、葉清江(徐彩雲代)

應出席：21 位

實到：18 位

請假：3 位 張世佳、張肇明、顏怡音

列席：1 位 稽核人員-林靜芬(黃楓菁代)

工作人員:陳怡芳、葉品宏、余春珠、盧晴鈺

主席：劉副校長瀚宇　　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8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國際處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IP01:交換生申請暨甄選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二、總務處提：新增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「ZZ01 採購業務」項目(跨職能整合，風險值：2*2=4)，提請審議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三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「GDD02 訂定底價」、「GDD03 開標作業」「GDD04 審標作業」、「GDD05 減價作業」、「GDD06 決標(適用最有利標決標)」、「GDD07 決標(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)」、「GDD016 財物或勞務驗收」、「GDD017 工程或勞務驗收」、「GDD018 小額採購作業(新台幣十萬元(含)以下之採購案)」、「GDD020 履約管理」、「GDD021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」、

「GDD022 廠商異議、申訴之處理作業」等 12 項，提請審議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電算中心請修正為資網中心，所有內容請一併檢視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教務長建議：過去有關進修學制更名、高商裁撤及各單位更名…等，應皆已一併包裹修正，後續各單位若有發現類此修正，建議無須再次提會，並請自行更正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(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書面報告)。

稽核人員報告-108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摘述:

一、 本年度共稽核 34 個項目，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，需改進建議事項計 50 項，經追蹤已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34 項，餘 16 項**(請各相關單位注意，如:教務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通識中心、創新經營學院)**，後續將依規定每半年追蹤一次，至完成改善為止。

二、後續請各單位改善及建議項目，大約分為 4 項：

(一)建議業務執行之現況應與法規相結合，並定期檢討改善；

(二)建議內部控制作業應定期檢討修訂，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完成；

(三)建議部分業務相關作業應加以改善，提高運作效率；

(四)建議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，應量化或具體敘明，以使達成行政目標，提升校務營運效能。

三、另外從本校財務報告顯示近年來本校的賸餘有減少現象，107 年度賸餘 900 萬餘元。校務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，為防範未然，有關開源節流措施應加強管理執行，有效挹注財源，使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訂定 109 年度本校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劃」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本校 108 年度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計劃」前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年度第 2 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

過及108年1月7日校長核定在案。

（二）現經稽核人員建議應調整內控自評期程，俾利與內部稽核同步，以完備年度內控聲明書。往年為每年1-3月進行內控自行評估，評估期間為前一年度1-12月，現調整為每年8-10月評估，評估期間為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10月。

（三）綜上，故109年度內控自評，將進行兩次自我評估，評估期間為108年1月至12月、108年11月至109年10月，本案預計109年1月(8月)通知全校各單位進行內控自評，並請各單位於109年3月10日(10月10日)前將填覆後之評估表件繳交至秘書室彙整，本室將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核定後，簽報校長。後續則交由稽核人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。爾後，自110年起，內控自評則回歸為評估一次，8月份通知，10月份評估，評估期間為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10月。

（四）檢附本案計劃(附件1)、相關表件(附件2.2-1.2-2.3.3-1.3-2.4)及排定期程(附件5)及本案母法(附件6)供參。

（五）本計畫及期程，將依每年實際情況修正及調整。

（六）綜上所述，本案提請本會委員審議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SA01：抱怨及建議處理作業」、「SA04：負面新聞事件經媒體報導處理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本室內控項目「SA01：抱怨及建議處理作業」、「SA04：負面新聞事件經媒體報導處理作業」，SA01現因應實際情況，修正「作業程序說明表」、「流程圖」、「自行評估表」三表件相關內容。SA04現因應實際情況，僅修正「流程圖」內容，其餘不變。

（二）修正後版本詳見附件1、2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按新版本執行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通識中心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GT02：中心專任教師聘任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經 108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修正之。

（二）為遵循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」及落實內控之法規，本中心依據秘書室之稽核建議及實際執行作業，修正原訂定之內控流程，俾利中心聘任專任師資之內控作業能更加符合實際之運作流程，並藉此提高中心業務運作效率。

（三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中心內控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如附件一。。

（四）檢附修正後之程序說明表、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，如附件二。

（五）檢附修正前之程序說明表、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，如附件三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請加註其為控管員額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軍訓室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MJ02: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經 108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修正之。

（二）為遵循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」及落實內控之法規，本中心依據秘書室之稽核建議及實際執行作業，修正原訂定之內控流程，俾利中心聘任專任師資之內控作業能更加符合實際之運作流程，並藉此提高中心業務運作效率。

（三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中心內控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如附件一。。

（四）檢附修正後之程序說明表、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，如附件二。

（五）檢附修正前之程序說明表、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，如附件三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總務處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GD09 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」、「GDD18 小額採購作業(新台幣十萬元(含)以下之採購案)」項目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「GD09 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」依 108 年度內部稽核興革建議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應含桃園校區為宜」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。

（二）「GDD18 小額採購作業(新台幣十萬元(含)以下之採購案)」配合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修正報價單張數(未達 1 萬元之案件附 1 張報價單，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案件附 2 張(含)以上報價單)，併同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、作業流程圖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GDD18 項目，報價單種類，請加註可含網路報價…等文字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GDD18 相關流程圖，會後請總務處週知全校各單位。

提案六、學務處提：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CS07:僑生僑保、健保作業」、「CS08:優良、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為配合學務處工作需要，新制定 2 項作業程序:

1.境外組「僑生僑保、健保作業(CS07)」，風險值:可能性 2×影響程度 2=4。

2.心諮組「優良、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作業(CS08)」，風險值:可能性 2×影響程度 2=4。

（二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後實施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學務處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CS01: 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」、「SC02：學生點名、缺曠統計、查詢、公告作業」、「SC03：高關懷學生緊急個案處理作業」、「SC04：緊急傷病處理作業」、「SC05：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處理作業」、「SC06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修訂內容如下:

1.「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(CS01)」:刪除高商學校及修

改課外活動組單位名稱。

2.「學生點名、缺曠統計、查詢、公告作業(CS02)」:修改控制重點。

3.「高關懷學生緊急個案處理作業(CS03)」:修改心理諮商組單位名稱及法源依據。

4.「緊急傷病處理作業(CS04)」: 修改健康保健組單位名稱。

5.「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處理作業(CS05)」:修改控制重點。

6.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(CS06)」:修改單位級主管名稱、控制重點內容及表單名稱。

（二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「SC03：高關懷學生緊急個案處理作業」、「SC04：緊急傷病處理作業」流程圖，請再加以確認無誤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教發中心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TF02: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經 108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修正之。

（二）為遵循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」及落實內控之法規，本中心依據秘書室之稽核建議及實際執行作業，修正原訂定之內控流程，俾利中心聘任專任師資之內控作業能更加符合實際之運作流程，並藉此提高中心業務運作效率。

（三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中心內控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如附件一。。

（四）檢附修正後之程序說明表、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，如附件二。

（五）檢附修正前之程序說明表、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，如附件三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「TF02: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作業」流程圖，請再加以確認無誤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、教務處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AB08:畢業生離校作業、AB10:查證學籍處理作業、AB14:學生證補換發作業、AB15:畢業證(明)書/學位證(明)書防制仿冒暨仿冒鑑別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依據 108 年度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辦理。

（二）有關本處旨揭標準作業流程修正案，其說明如下（詳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作業流程圖）：

1.AB08 畢業生離校作業：

(1)確認及修正會辦單位。

(2)增列每學期審查畢業學生資格之期程。

(3)確認及增修法令依據及使用表單。

2.AB10 查證學籍處理作業：

(1)依現況修訂查證學籍收件及回復之方式與程序。

(2)增列使用表單。

3.AB14 學生證補換發作業：確認及增列法令依據及使用表單。

4.AB15 畢業證(明)書/學位證(明)書防制仿冒暨仿冒鑑別作業：

(1)修正作業名稱。

(2)確認及增修法令依據及使用表單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「AB08:畢業生離校作業」流程圖，請再加以確認無誤。(如:表內相關會辦單位、臺北及桃園宿舍...)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主任秘書建議:相關業務之 e 化資訊系統(如:學生離校、職員離職...)，應列為優先開發。

資網中心回覆:各單位若提出需求，本中心即刻寫程式。

提案十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項目「PL07：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依本校 108 年度稽核報告及 108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辦理。

（二）本次修正參採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「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作

業」標準作業流程之體例，將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法令依據臚列於流程圖內，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作業程序說明表：

(1)作業程序說明：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將教師符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區分 2 大類型，一般案件(第 1 款至第 6 款或第 10 款至第 14 款)及性平案件(第 8 款至第 9 款)，並就上開 2 類型之個別程序進行說明。

(2)控制重點：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本當合於法定人數，爰所列異常狀態及其處理方式予以刪除；其餘酌修文字。

(3)法令依據：有關教師應予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事由及審議程序，於現行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訂有明文，參酌教育部體例，保留上位法源並增列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就業服務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，其餘均予刪除。

2.作業流程圖：依前開教師符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之 2 大類型，一般案件及性平案件，繪製個別之作業流程圖。另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已含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」之情事，參酌教育部及其他國立大學之體例，作業流程圖內法令依據僅列教師法。

3.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：配合上開「作業程序說明表」調整控制重點文字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、創新經營學院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IS02: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依據 108 年度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辦理改善。

（二）刪除 IS02 學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」之法令依據第三條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。

（三）本案通過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總務處檢視此是否可一致適用「GDD18 小額採購作業(新台幣十萬元(含)以下之採購案)」。

提案十二、專科進校提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「EN04:畢業資格審核及製發畢業證書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（一）108 年度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辦理。

（二）有關作業流程修正其說明如下：

1. 修正項目名稱為「畢業資格審核及製發畢業證書」。
2. 作業程序說明三及六，新增部分文字及調整文字順序。
3. 法令依據修正為「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，…」，及新增使用表單各科各學年課程科目表。
4. 作業流程圖中領取畢業證書所攜帶證件修正為學生證、身分證件。

辦　　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　　議：

（一）流程圖請再分為「審核」及「離校程序」兩圖。

（二）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 (無)

散會：13 時 30 分。